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上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规则的规定定向发行股票(包括优先股)向符合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之要求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或其他相关方，违反本制度及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报备。三方监管协议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终止或解除的，公司应当自三方监管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15日内与相关方另行签订新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2个转让日内提交全国股转系统报备。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

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使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支出，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董事长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的，公司应当在 2 个转让日内公告。

第十六条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改变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仍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募集资金的新用途；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四）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募集资金的新用途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主办券商每年将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

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